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12號

03 聲 請 人 陳妍孜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柯直衛間聲請履行離婚協議內容事件（本
05 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27號、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05號），聲請
06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2 法官 王 本 源

13 法官 賴 惠 慈

14 法官 王 怡 雯

15 法官 張 競 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